

##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现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止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24日。

####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

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应于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转让日内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逾期视为放弃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

截止2016年11月3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叶帅、郭会娇、杨才恒、申长乐共计4名参与本次定增并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协议，其他在册股东未与本公司签订股票认购协议。

##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万元（含1600万元）。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投资者类型 | 认购股数<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1  | 翟秀玲  | 外部投资者 | 1,250,000   | 2,000,000.00 | 现金认购 |
| 2  | 杜好武  | 外部投资者 | 1,000,000   | 1,600,000.00 | 现金认购 |
| 3  | 郭建森  | 外部投资者 | 1,370,000   | 2,192,000.00 | 现金认购 |
| 4  | 吕海兰  | 外部投资者 | 1,000,000   | 1,600,000.00 | 现金认购 |
| 5  | 苗增全  | 外部投资者 | 1,000,000   | 1,600,000.00 | 现金认购 |
| 6  | 叶帅   | 在册股东  | 2,225,000   | 3,560,000.00 | 现金认购 |
| 7  | 郭会娇  | 在册股东  | 1,695,000   | 2,712,000.00 | 现金认购 |
| 8  | 杨才恒  | 在册股东  | 310,000     | 496,000.00   | 现金认购 |





| 序号  | 发行对象 | 投资者类型 | 认购股数<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方式 |
|-----|------|-------|-------------|---------------|------|
| 9   | 申长乐  | 在册股东  | 150,000     | 240,000.00    | 现金认购 |
| 合 计 |      |       | 10,000,000  | 16,000,0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人。

### 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 （一）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6年12月6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年12月12日（含当日）

#### （二）认购程序

- 1、2016年12月12日（含当日）18:00前，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截止2016年12月12日（含当日）18:00前，认购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视为放弃认购。
- 3、认购人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当日，应将汇款凭证复印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0373-5893313），或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箱地址：ylhjgf@163.com.com），同时电话确认（电话：0373-5881153）。

#### （三）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年12月12日（含当日）18:00前，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认购缴款成功。



#### 四、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户 名：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国贸支行

账 号：255950835646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投资人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资金。自然人股东汇款账号、户名应为股东本人，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发行人提醒认购人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相关手续，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前汇至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
- 2、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凭证，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3、2016年12月12日18:00点前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情况。
- 4、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文涛

联系电话：0373-5881153

传 真：0373-5893313

联系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东段国贸大厦

电子邮箱：ylhjgf@163.com.com

邮政编码：453000

特此公告。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日

